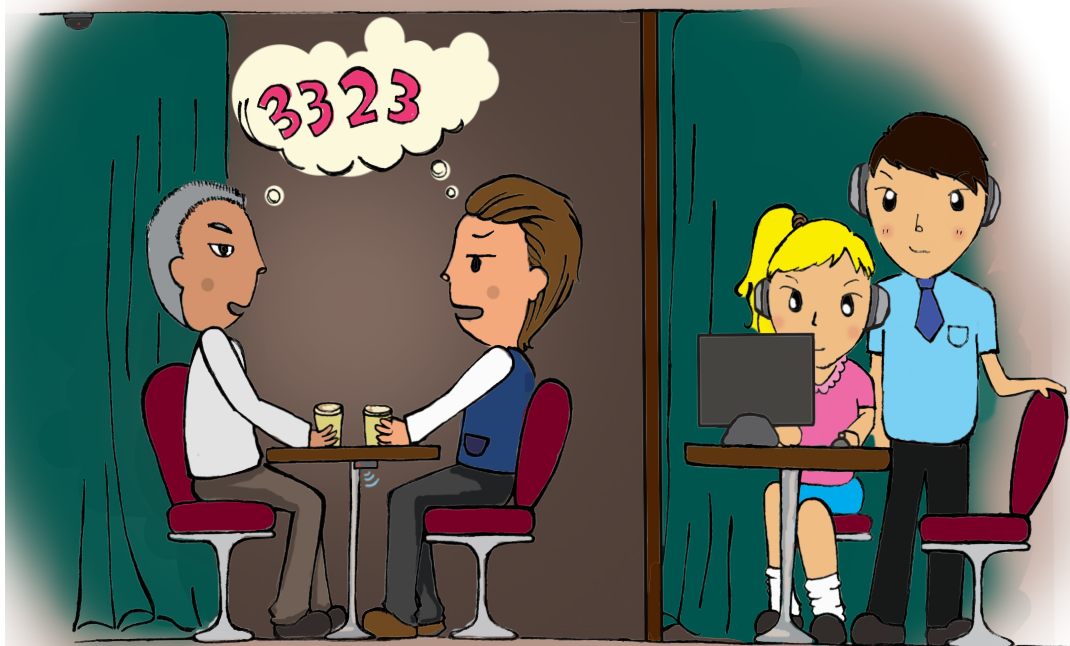


通訊監察

《憲法》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惟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通保法》第5條「一般監察」列舉罪嫌之一，其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和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犯罪者；或符合《通保法》第6條「緊急監察」列舉特定犯罪，為防止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急迫危險情事，司法警察機關始得備文檢附通訊監察聲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有管轄權檢察機關提出，由檢察官核可後聲請該管法院核發始得行之。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通保法》明訂國家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時，應以「確保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者為限，並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換言之，實施通訊監察必須具備「合法性」、「必要性」、「要式性」及「最後手段性」要求，用以約制國家機關不可違法或不當侵犯人權。



肖貪不義財， 牢災跟著來



肖貪不義財，牢災跟著來

某山地鄉長大巫被人檢舉收取災修工程回扣，本局機動工作站受理後，依《通保法》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獲准。經監聽 25 日後，發現鄉長大巫與工程承包商小祥約定，於某颱風來襲之日，在鄉公所附近咖啡廳包廂見面，經研判有可能交付賄款，遂向檢察官聲請向該管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獲准，俟大巫與小祥會晤時，在包廂之言談予以全程錄（影）音；當日該包廂內，大巫向小祥表示 3323 時，小祥現場交付賄款並說明 3323 比例分配後之額度，兩人前後走出咖啡廳時，即遭本局機動工作站人員以現行犯逮捕。



爭點

本局人員對鄉長大巫執行通訊監察，並逕對於包廂內之言談對話執行密錄音（影），有無非法侵害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居家隱私等權利？



人權指標

《公政公約》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





國家義務

- 1、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第 9 段意旨：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委員會認為這種權利必須加以保障，使之不受任何這類侵擾和破壞，不管是來自政府機關或自然人或法人。依照本條所規定的義務，政府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以禁止這種侵擾和破壞，並保障這種權利。締約國必須積極立法及其他積極措施禁止隱私遭受干擾及破壞。
- 2、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段意旨：委員會指出，在《公約》締約國的報告中，沒有適當地注意到有關這種權利透過立法、行政或司法機關以及政府設立的有關機關而獲得保障的方式。尤其沒有充分注意到《公約》第 17 條規定了不受非法和無理侵擾的權利。這表示正是國家立法最需要規定保障該條所定的權利。
- 3、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段意旨：「非



法」一詞的意思是除法律所設想的個案以外不得有干涉情事。國家授權的干涉必須根據法律，但法律本身必須符合《公約》的規定和目標。

- 4、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段意旨：「無理侵擾」一詞也適用於第 17 條所規定的權利的保障。委員會認為「無理侵擾」一詞也可以推廣引申，使之適用於法律所規定的侵擾。使用無理這個概念的用意是確保法律所規定的侵擾都符合《公約》的規定和目標，而且無論如何要在個別情況中合情合理。



解析

- 1、《憲法》第 12 條明文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因此司法警察機關如侵害或限制人民秘密通訊自由時，須合於《憲法》第 23 條之要件，方得以法律限制之。
- 2、本例大巫與小祥遭檢舉收取回扣及行賄等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對合犯關係，合於《通保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且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基於最後手段性要求，本局得向檢察官聲請



向該管轄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並依法執行本案通訊監察，藉由客觀公正之法院審查，並定期陳報監察結果，難謂無理或非法侵擾人民隱私，符合《公政公約》第 17 條規定與目標要求。

- 3、另依據《公政公約》第 17 條規定：尊重隱私的權利包括在公共場合的私人行動，仍然享有不受任意或非法干預。本案執行通訊監察過程中發現，大巫與小祥將約在咖啡廳包廂見面，疑似進行索賄及討論有關賄款額度，依客觀情狀判斷，應具備隱私或秘密之高度期待，依據《通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仍有向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之必要，不得以曾獲法院核發之通訊監察書認定同案中，隨時在不同時點、處所、所持電話等情境，已獲授權即可不經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逕行對大巫及小祥執行通訊監察，換言之，本案經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獲准同意對大巫及小祥的電話執行通訊監察之射程效力並不及於在咖啡廳兩人談話時的錄音（影），如要掌握兩人包廂影音內容，仍須向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獲准始可為之，否則即屬違法，構成《公約》所謂之「非法侵擾」，所取得之證據過程中如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依《通



- 保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該證據將不具有證據能力。
- 4、《公政公約》第 23 條確認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屬人性尊嚴之核心價值發源地。為保障居家權不受干擾，並落實人性尊嚴維護理念，《通保法》第 13 條但書規定，不得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錄影設備或其他監察器材，旨在保護居家生活不受侵擾之基本權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第 3 段）。
 - 5、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段意旨：關於「家庭」一詞，《公約》的目標是：為了第 17 條，這個詞應廣義地加以解釋，使之包括所有有關締約國社會中所理解的家庭的所有成員。依《公約》第 17 條所用，英文「home」，中文「住宅」，法文「domicile」的意思是一個人所住或通常做事的地方。在這方面，委員會要求各國在其報告中表示其社會中給予「family」和「home」的定義。
 - 6、本例中，大巫與小祥約在咖啡廳中的包廂見面，疑進行索賄及相關賄款額度比例分配，難以其他方法蒐集、調查證據，實有必要依《通保法》規定再行向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惟「包廂」是否屬《通保法》



中之「私人住宅」概念，而有《通保法》第 13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按咖啡廳向來即屬公眾場所並無疑義，雖附設包廂帶有隱私要求程度較高，但依客觀條件並無具備起居生活重心功能，主觀上更無長居該包廂之認識，顯然包廂非屬「私人住宅」概念，因此本案如依法獲准對大巫及小祥執行通訊監察並無違背《通保法》，且合於《公政公約》第 17 條保障人權意旨。

7、另外有關本案執行通訊監察過程中，獲有他案犯罪證據資料譯文，該犯罪證據資料譯文有無證據能力，仍依《通保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並依據《刑訴法》第 229 條、第 230 條及第 231 條相關規定，進行偵查。

8、本局人員透過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得知嫌疑人約定於咖啡廳包廂交付賄款，依據《通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條規定，向檢察官聲請向該管轄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獲准，始對嫌疑人於包廂內執行通訊監察，避免以一張通訊監察書不分對象、地點，無限制擴張對嫌疑人執行通訊監察，符合《兩人權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

